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成员：王常亮；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唐志云。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名激励对象已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行权认购资金，公司已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2名激励对象以2.1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4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925万元变更为3929.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25万股变更为3929.2万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相关工作。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5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9.2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2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29.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